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北京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的「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超額配售選擇權實施情況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澤峰、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王雪松及秦珂

* 僅供識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股份”、“发行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行使完毕。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就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3.94 元/股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90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天工股份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900.00 万股）。

天工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天工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3.94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6,000.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900.0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6,900.00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4,660.0015 万股增加至 65,560.0015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52%。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546.00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6,000.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640.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27,18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3,285.0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3,900.99 万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共同签署《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万股）	延期交付数量（万股）	限售期安排
1	华泰天工股份家园 1 号北交所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150.00	18 个月
2	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175.00	18 个月
3	上海晨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0.00	175.00	18 个月
4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175.00	18 个月
5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50.00	18 个月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2 个月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2 个月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00	12 个月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富显 9 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	12.50	12 个月
10	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2.50	18 个月
11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竺贝寅北交所致远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00	12.50	18 个月
12	临海泓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2.50	18 个月

合计	1,800.00	900.00	/
----	----------	--------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中，华泰天工股份家园 1 号北交所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其余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或 18 个月，限售期均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5 年 5 月 13 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29041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万股）：	900.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万股）：	0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54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269.33 万元。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其中明确规定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北交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1月，发行人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了《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销协议》，明确授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凤军

朱凤军

施山旭

施山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